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华锦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纺织”）和控股子公司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森汇”）、青岛海正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正”）、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荔之”）、新华锦集团山东海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海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预计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 0.97 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为上海荔之提供的担保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数量：无。

●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新华锦纺织、青岛森汇、青岛海正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或“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为子公司向国内商业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担保，其中，公司为新华锦纺织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2,500 万元，为上海荔之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为青岛森汇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为青岛海正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盈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商国际”）为新华锦纺织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本次 3.4 亿元担保是年度最高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额度(1)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2) | 本次担保额度(3) = (1) + (2)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 是否有反担保 | 预计担保有效期 |
| 新华锦 | 上海荔之 | 12.63 | 15,000 | 7,000 | 0 | 15,000 | 9.37 | 是 | 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 | 新华锦海诚 | 39.77 | 500 | 0 | -500 | 0 | 0 | 否 | |
|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额度(1)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2) | 本次担保额度(3) = (1) + (2)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 是否有反担保 | 预计担保有效期 |
| 新华锦 | 新华锦纺织 | 70.90 | 12,500 | 2,200 | 0 | 12,500 | 11.71 | 否 | 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 | 青岛森汇 | 174.47 | 3,000 | 0 | 0 | 3,000 | 2.81 | 否 | |
| | 青岛海正 | 196.56 | 3,000 | 0 | 0 | 3,000 | 2.81 | 否 | |
| 盈商国际 | 新华锦纺织 | 70.90 | 500 | 500 | 0 | 500 | 0.47 | 否 | |
| 合计 | | | 34,500 | 9,700 | -500 | 34,000 | 27.17 | | |

上述额度为公司预计的担保总额，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剂使用，其中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调剂担保额度。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超过10%，且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因此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东新华锦纺织有限公司

- 1、企业名称：山东新华锦纺织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30甲世奥国际大厦23楼
- 3、法定代表人：王小苗
- 4、注册资本：6,748.79万
-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分支机构经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服装辅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分支机构经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面料印染加工【分支机构经营】；服装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鞋帽零售；国内贸易代理；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绣花加工【分支机构经营】；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分支机构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棉花收购；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6、基本财务情况：2025年12月31日新华锦纺织资产总额37,545.36万元，负债总额26,618.7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5,188.02万元，资产净额10,926.59万元，资

产负债率为 70.90%；2025 年度营业收入 18,557.86 万元，净利润-1,296.28 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新华锦纺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 246 弄 10 号 6 层 605 室

3、法定代表人：王荔扬

4、注册资本：500 万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钟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基本财务情况：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荔之资产总额 20,156.25 万元，负债总额 2,545.7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545.46 万元，净资产 17,610.5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2.63%；2025 年度营业收入 28,084.29 万元，净利润-836.92 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上海荔之为公司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

（三）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青岛平度市云山镇北王格庄村

3、法定代表人：王俊

4、注册资本：1,500 万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基本财务情况：2025年12月31日青岛森汇资产总额4,650.72万元，负债总额8,114.1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7,315.26万元，净资产-3,463.4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74.47%；2025年度营业收入17.64万元，净利润-1,002.41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青岛森汇为公司持股57%的控股子公司。

（四）青岛海正石墨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青岛海正石墨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青岛市平度市云山镇驻地

3、法定代表人：王俊

4、注册资本：100万

5、经营范围：石墨制品、石墨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基本财务情况：2025年12月31日青岛海正资产总额1,756.80万元，负债总额3,453.1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445.69万元，净资产-1,696.3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96.56%；2025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29.62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青岛海正为公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是确定年度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将在上述范围内由担保人、被担保人及贷款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盈商国际为新华锦纺织提供的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董事会议案中涉及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是为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

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34,500 万元（尚在担保期内的额度），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9,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9.09%。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62%；全资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47%。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